

传道书 9:1-2

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命运—死亡。我们生命中所做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。

在整本传道书中，所罗门一直在说，他转念思想一件事或另一件事。这里，他说他已经仔细思想、探究这些事，意思是他已经仔细考虑过自己的发现，并作出结论。译为知道一词的字面意思是“表明”；现在所罗门要宣布他心所察明的。他表明义人和智慧人，并他们的作为都在神手中。

这是一个重要的结论。所罗门无法通过理性和经验完全知道和解释他发现的广度，但他可以确定地宣称万事都在神手中。

各人的命运都在神手中。这一概念在圣经很多地方都有重复，例如，箴言 21:1 说道，

“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，随意流转。”

神掌管万有，这使得人类的（相对）不足成为必要。神是神，我们不是。

或是爱，或是恨，都在他们的前面，人不能知道，这句话可以理解为，人不能知道神对他行为的审判是在他死之后。在哥林多前书 4:4-5，保罗说过类似的话：

“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，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；但判断我的乃是主。所以，时候未到，什么都不要论断，只等主来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，显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时，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。”

保罗清楚地表明，他虽不觉得生命中有哪些事不讨神喜悦，但仍然宣告说，这并不确定。他也没有决定哪些讨神喜悦，但他会从神那里得知，并非来自自己，也不是来自他人。这一解释符合所罗门即将介绍的主题——死亡的必然性和普遍性。

这句话的另一种解释是，人不能知道今生会经历的是爱还是恨，凡临到众人的事强调的是我们不知道未来。无论我们的选择如何，或是爱，或是恨都可能从他人那里而来。我们不仅无法控制未来，也无法控制他人的决定。现实是我们不知道明天将如何。

两种解释都有效，都与其他经文的信息一致。第一种关注于神的审判，提出的问题是：因为神是爱，祂怎么能恨呢？毕竟，神爱世人，将祂的独生爱子赐给他们，为他们而死（约翰福音 3:16）。

但圣经教导我们说要恨恶恶（阿摩司书 5:15）。神说祂恨恶离婚（玛拉基书 2:16），他也恨恶可憎的行为（申命记 12:31）和奸淫（申命记 6:22）。我们知道在审判之时，我们的行为会被火试验，自我寻求的行为会被烧毁（哥林多前书 3:11-15）。神会按照信徒的行为给出相应的奖赏，包括负面的回报（哥林多后书 5:10-11）。

因此，可以说：在审判之时临到我们的要么是因好行为而讨神喜悦，要么是因恶行为而讨神不悦。无论他们的行为如何，神依然爱祂的儿女；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（罗马书 8:38-39）。但是，我们是谁和我们的行为如何是有区别的。如果神的儿女行恶，神依然恨恶恶行，且施行审判，即或这恶是祂儿女所为。人类的父母也是如此。

神的不喜悦是天父管教祂儿女的方法之一，为要塑造他们成为基督的样式（希伯来书 12:6；罗马书 8:29）。

然而，第二种解释关注的是他人在今生的反应，以及恨恶和罪的结果可能会有不同的应用。有时，因坚持良善，会有从他人而来的恨临到我们；有时，行恶的人却因恶行受到他人的爱戴。

这一现实对于全人类都是如此，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。不仅如此，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。这事是什么呢？这就介绍了所罗门在接下来的经节中所要涵盖的主题：死亡的不可避免性。无论我们有多么公义，都无法逃避死亡；无论有人行事多么邪恶，依然会死，接受审判。所罗门说，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。每个人都会经历死亡，然后被审判。

这是他一直延续至段落结尾的思想，并通过一组成对事物来强调他的论点。无论我们是义人/恶人、好人/罪人、洁净/不洁净、献祭/不献祭、起誓/怕起誓，最终我们都会以两种方式落入同一艘船上。第一，我们都在神的手中；第二，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”（希伯来书 9:27）。

所罗门放在心上的是：我们无法控制生命，也无法逃避死亡。我们无法找到正确的策略来避免受苦、困惑、他人的不当行为，甚至是我们身体上的最终死亡。我们没有控制权，都是在神的手中。没有任何技巧、知识或答案，可以允许我们获取控制权。在这些方面，我们都有一样的命运（遭遇一样的事）。我们

可以通过舍弃我们想要明白和控制的强迫感，充分地利用它，选择以信心和感恩来生活，降服于神的恩典和良善。

传道书 9:1-2 我将这一切事放在心上，详细考究，就知道义人和智慧人，并他们的作为都在神手中；或是爱，或是恨，都在他们的前面，人不能知道。² 凡临到众人之事都是一样：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；好人，洁净人和不洁净人，献祭的与不献祭的，也是一样。好人如何，罪人也如何；起誓的如何，怕起誓的也如何。